

一、总 论

1.1 政府采购的概念及其特点

1.1.1 采购的概念

采购是现代工商业管理中的一种专门学问与技能。对于采购的概念，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一般地认为 采购是指采购人或采购实体基于生产、转售、消费等目的 购买商品或劳务的交易行为。采购同销售一样，都是市场上一种常见的交易行为。而美国一位采购学者亨瑞芝在其《采购原理与应用》一书中 认为采购概念的范围远远大于交易行为本身 包括采购交易前的计划、供应货源的研究以及采购交易后的合同管理 比如交货之追查、货物之检验等。“采购者，不仅为取得需要的原料与物资之行为及其应负职责，而且包括有关物资及其供应来源，计划安排、决策以及研究与选择 确保正确缴获之追查 及与接受前之数量与品质检验。”

中国台湾采购专家叶彬在《采购学》中认为采购乃是一种技术。“采购者即是以最低总成本 于需要时间与地点 以最高效率 获得适当数量与品质之物资并顺利交于需用单位及时使用的一种技术。”

而英国采购学者贝雷在其《采购与供应管理》一书中更是将采购描述为一种过程（process）。“组织采购是这样一个过程 组织确定它们对货物与服务的需要 确认和比较现有的供应商和供应品，同供应商进行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同其达成一致的交易条件、合同并发出定单，最后接收货物或服务并支付货款。”

不同的采购专家和学者基于不同的角度对采购的概念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 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对采购的多视角认识。

从采购的类型来看，可以依据不同标准对采购进行分类。如英国采购学者贝雷在其《采购与供应管理》一书中依据采购职能的范围和目标以及采购职能在实现组织目标中的重要性将采购分为商业领域采购、公共领域采购和制造业采购。“商业领域是为了转售而进行采购和储存货物；公共领域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公共服务部分，是为了向公众提供服务而采购 制造业是为制造、加工货物或材料而进行采购和销售。”

商业采购包括批发和专业代理 但是商业中最大的部分是贸易 它将大宗货物从农场或工厂销往最终消费者。采购是所有零售业组织中极其重要的职能，因为整个企业的业务都是采

购、储存和销售。采购也是制造业中的重要职能，制成品的大部分成本来自于所采购的原料。随着政府活动和政府干预程度的增加，政府采购机构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采购商。美国可能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货物和服务采购者，英国每年都采购本国制造业产值的 10%。有些产业，比如航空和计算机，主要依赖公共采购。

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商业采购和制造业采购有其一致性，即他们都是为了赢利，这一点与政府采购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可以依据采购主体之不同、赢利性等标准，将采购划分为私人采购或商业采购和公共采购或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是以政府机构为主体进行的采购，而私营采购是以私有企业为主体进行的采购。

1.1.2 政府采购的概念

政府采购是采购的一种形式。阐述政府采购含义有必要先弄清采购的基本含义。上一节指出，采购是指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基于各种目的和要求购买商品或劳务的交易行为。依据采购的目的可分为商业采购、公共物品采购。商业采购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行为。采购的主体，可分为政府和私人两种。政府采购是以政府机构或履行政府职能的部门为采购主体；私人采购则是以自然人或私有企业为采购主体。一般来说，政府采购属于公共物品采购，而私人采购属于商业采购性质。

政府采购的含义因各国的国情不同而不同，在理解和具体实行中也有较大的差别。但一般认为，政府采购是指一国政府部门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为实现其政府职能和公共利益，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使用公共资金对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购买。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关于我国政府采购的含义应立足于中国国情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政府采购”进行具有中国特色的解释和定义。由于我国实行政府采购制度还在探索阶段，因此各地对“政府采购”的定义各不相同。如有的这样定义：“政府采购，是指政府为了开展日常的政务活动或者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以确定、规范的方式和程序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有的将“政府采购”定义为：“纳入本省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了完成本单位管理或者开展业务活动以及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这些定义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难以全面反映我国政府采购的真正含义。

要给我国的“政府采购”做出一个正确的定义把“政府采购”的真正含义搞清楚必须明确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采购单位的范围界定。由于各级财政供应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的单位，不仅仅是政府机关，还包括权力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政党组织、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等等。在范围中应把这样性质的单位概括进去。二是纳入政府采购的资金范围界定。在我国不仅有预算内资金，还有大量的属于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外资金。预算外资金是中国的一大特色，而且是实行预算管理单位的一项很大支出，因此在资金来源上应包括这部分资金。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并不是都纳入采购的管理范围，具体界定还需根据资金的使用方向。三是采购管理模式的选择。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采购管理一直处于分散采购管理状态，各个预算管理单位的采购绝大多数由财政以货币形式向其供给经费，再由各单位实施自由分散采购。由于监督力度小，管理松散，因此损失浪费很大。除了这些问题外，还有一个加入世贸组织

(WTO) 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保护民族工业的问题。

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国情，应给我国政府采购这样下定义：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在政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下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上述定义包括了以下几层含义：一是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的，不仅仅是政府部门，还应包括其他各级各类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所有单位。二是政府采购资金不仅包括预算内资金，同时把使用预算外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活动也纳入政府采购统一管理范围。三是强调购买方式的转变。将过去由财政部门供应经费，再由各个单位分散购买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方式，转变为在政府的管理和监督下，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集中和分散购买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1.1.3 政府采购的特点

分析归纳西方采购专家和学者对采购所做的分析和比较，可以对政府采购的特点做如下描述：

(1) 政府采购主体的特定性。政府采购的主体，也称采购实体，是依靠国家财政资金运转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共机构等部门，而非个人和盈利性的企业。

(2) 采购活动的行政性。私人采购可以按照个人的爱好、企业的需求做出决定。但是，政府采购作为组织的选择就不能凭个人意志行事。因此，政府采购决策运用的是政府部门办公的决策过程、一种行为运行过程。例如采购中要遵守组织的规则、制度及程序，体现集体的作用，而不能像一些私人企业那样，鼓励发挥采购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尽管现代政府的决策提倡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但是，公共采购买什么、怎么买，是需要以国家利益为目的的，完成多重目标，符合多重标准，所以，在进行政府采购管理的过程中，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或多或少地具有较强的行政色彩，代表集体或政府的意志。

(3) 采购资金来源的公共性。政府采购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和需要由财政偿还的公共借款，这些资金的最终来源为纳税人的税收和政府公共服务收费，在财政支出中具体表现为采购支出，即财政支出减去转移支出的余额。而私人采购的资金来源于采购主体的私有资金 (private fund)。资金来源的不同决定了政府采购与私人采购在采购管理、采购人员责任等方面有很大区别。实际上，从本质上讲，正是采购资金来源的不同才将政府采购与私人采购区别开来。

(4) 政府采购的社会性。政府采购的社会性实际上是蕴涵在其非赢利性特征中的，是非赢利性的更深刻的表现。政府要承担社会责任或公共责任。也就是说，政府部门的所作所为，包括采购行为，要向国家和社会负责，并且要在工作的同时，为人民树立一种良好的形象和榜样。比如，政府采购不但要满足社会在某一时期对一种服务的需要，同时还要考虑环境、就业等社会问题的影响。为此，政府采购首先强调采购部门的责任性，即部门内部的上下级负责制。总部对所作的工作承担全部责任，而不管这项工作最终是属于哪个办事人员。其次，政府采购要受到社会的监督，采购过程随时受到外界的监督和检查，政府管理辖区的社会成员有权利对采购的程序和结果进行评论。相比之下，私营企业董事会虽然也要向股东负责，向股东大会解释，但就受监督和检查的广泛性和程度来说，都远不及公共部门所要承担的责任。

(5) 政府采购的非赢利性。任何资金的使用都存在着管理者责任问题。在完善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赢利性商业组织的资金管理者责任及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通过其赢利性本身、通过

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反映出来，也即通过市场检验 (market test) 来体现。而对于非赢利性的政府采购而言，通常的市场检验则不适用，因此对政府采购的管理也就成为一种弥补市场不足的必要补充。政府采购的目的不是为赢利，而是为了实现政府职能和公共利益。而私人采购是为了生产、转售和赢利。政府采购者没有私人采购需要赢利的动机。公共支出管理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而作为公共支出管理一个重要执行环节的政府采购，必须承担执行国家政策的使命。同时，一国政府也可利用政府采购作为保护本国产品和企业的手段。而私人采购则没有这种责任。

(6) 政府采购的管理性。按照西方契约政府理论，政府为了实现政府职能和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而向纳税人征税从而形成了公共资金。政府在分配和使用公共资金资源的过程中履行的是公共托管人的角色。如果说编制预算是有资源分配的话，那么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则是政府采购的使命。政府采购正是政府使用公共资金采购政府所需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政府采购资金的公共性及其托管人的角色成为政府采购公共管理性的一个重要渊源。正如美国采购学者道布勒指出的那样，在政府采购中，政府采购部门履行的是托管人的职能 (stewardship function)，因此，政府的采购职能就成为了一个受管制的然而却透明的过程，受到无数个法律、规则和条例、司法或行政决定，以及政策和程序的限定和控制。现代国家都制定了系统的政府采购法律和条例，并建立了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活动几乎毫无例外地在严格的法律和管理限制下进行。而私人采购则没有这么多限制。

(7) 政府采购的公开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和程序都是公开的，采购过程也是在完全公开的情况下进行的，一切采购活动都要作出公共记录，所有的采购信息都是公开的，没有秘密可言。而在私营领域，管理当局则没有这个义务。

(8) 政府采购的广泛性。由于政府一方面是财力的最大拥有者和分配者，另一方面管理事务广需求量大 涉及的范围宽 政府始终是各国国内市场最大的用户。据统计 欧共体各国政府采购的金额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14% 左右 (不包括公用事业部门的采购) 美国政府在 1989 年~1992 年间每年仅用于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就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26%~27%。政府采购对象从汽车、办公用品到武器等无所不包 涉及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各个领域 具有明显的广泛性。没有一个私营组织的采购能与政府采购相比。因此，采购专业化成了政府采购的一个重要特点。

1.2 政府采购的目标与原则

1.2.1 政府采购的目标

Harod E. Fearod 等人在谈到公共采购与工业采购的共同性时说：“采购的根本目标在于确定所需材料的来源，并在需要的时候以尽可能经济的方式按可接受的质量标准获得这些商品。采购部门必须能够快速有效地满足需求，并且采购政策和程序必须同商业惯例相吻合。”

可见，采购的经济有效的目标，无论在商业领域或是公共领域都是一样的。但是，不同的是，以何种采购制度实现采购的经济有效的目标，在私营领域和公共领域却表现得不尽相同。

政府采购对单个采购实体而言，是一种微观经济行为，但将政府作为整体而言，政府采购

就成为一种宏观经济手段，通过政府采购，政府可以将宏观调控和微观经济行为结合起来，以实现政府重大政策目标。

基于政府采购的管理性、公平性、平等性、竞争性等特点，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必须依靠完善的政府采购立法和有效的政府采购制度来保证实现，并将政府采购的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贯穿在整个采购法律中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在这些法律和制度中。

正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立法指南》（以下简称《示范法》及《指南》）认为的那样，任何政府采购的有效制度都必须制定一种目标在于通过透明、客观和责任完善的采购制度以实现从私营部门进行公开的、非歧视的和竞争性的采购的法律框架。政府采购制度应体现基本的公平和诚实观念以及以实绩为基础的决策。

可见，在政府采购制度中确立政府采购目标和原则，对建立有效的政府采购制度和实现政府采购目标的重要性。

国际政府采购规则都对政府采购的目标和原则进行了阐述。

一般说来，政府采购应确立以下几个目标：

1. 经济性和有效性目标

这是政府采购最基本和首要的政策目标。国际政府采购规则都将促进政府采购的经济有效性作为其首要目标。如，世界银行在贷款协议中规定，“确保任何一笔贷款款项只能为提供贷款的目的之用，并在使用时充分考虑经济和效率，而不应适宜政治的或其他非经济性的影响和考虑。”《指南》为此规定“在项目实施，包括有关的货物和工程采购中，必须注意经济和效率。”《示范法》规定“政府采购应促使采购尽量节省开支和提高效率。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也将其作为应促进的目标之一，试图通过政府采购中竞争范围的扩大、加强透明度和客观性，促进政府采购程序的经济性和效率。欧盟采购的《公共指令》（以下简称《指令》）认为“通过实现欧共体条约创设一个统一的内部市场的目标的实现，缔约国可以获得国际采购的比较价格利益，从而促进缔约国政府采购的经济有效性。”

政府采购的经济有效性目标是指以最有利的价格等条件、以质量合乎要求及时采购到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济性是指采购资金的节约和合理使用。基于公共资金的性质，采购机构必须谨慎合理地使用采购资金。有效性是指，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要具有良好的质量价格要便宜，还要注意采购的效率，要在合同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招标采购任务，以满足使用部门的需求。

2. 协调和改善世界贸易运行的环境，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自由化

《协议》、《示范法》都将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作为自己的使命。《指令》也规定了促进欧共体区域贸易自由化的目标。而《指南》则没有明确确定这一目标。如《协议》规定其基本目标之一为：通过建立一个有效的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则、程序和措施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多边框架，实现世界贸易的扩大和更大程度的自由化，改善协调世界贸易运行的环境。《示范法》规定，应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尤其是在适当情况下促进和鼓励不论任何国籍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国际政府采购规则之所以将促进国际贸易作为其目标之一，一方面是由这些规则的性质决定的，另一方面是因为通过国际贸易的扩大，可以扩大投标商的竞争，从而使采购机构可以获得投标的比较价格的利益。

为实现这一目标，各“规则”都在采购招标文件的发布、合同金额、限定信息预告的最低时

间限制、采用技术标准的通用规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3. 提高采购中的廉洁度，增强公众对政府采购制度的信心

在国际政府采购规则中，只有《示范法》规定有此目标。其他三个“规则”则无明确规定。《示范法》明确规定对政府采购的管理应促进采购过程的诚实、公平，培养公众对采购制度和公共资金如何花费的信心。

在政府采购制度中规定这一目标对建立有效的政府采购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公共采购也可能为腐败行为提供机会。每一级政府都会参与物资和劳务的采购，往往数量极多，金额巨大。而许多官员或一般公众对采购程序却知之甚少，因而采购人员在没有大的被发现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种种方式来操纵结果，是完全可能的。

另一方面，采购过程的廉洁将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采购机构及有关方面的信任程度，有助于使公众信任采购过程，信任政府部门，只有建立了这种信任关系，潜在的投标商才会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而实现采购的经济性。特别是在国际招标中，除非外商认为他们能够得到公平的机会、公正的待遇，并有机会中标，否则他们就不会浪费时间和金钱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通常对政府采购中的腐败问题的防治，一方面是加强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原则，使政府采购过程处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另一方面要在政府采购立法中增加惩罚欺诈行为和行贿受贿的条款。这些条款通常规定，一旦确定投标人在竞争合同中有行贿或欺诈行为，将拒绝授予合同。国际政府采购规则都规定有质疑、审查和救济程序，以实现政府采购的这一目标。

4. 其他特定的社会经济目标

国际政府采购规则在确立和实现上述政策目标时，还规定允许一国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或对外贸易的需要等原因，利用政府采购的法律和程序来促进一国具体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归纳各“规则”之规定，这些目标有这样几种：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鼓励发展本国、本地区经济，提高民族工业的竞争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自立性，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广，优化本国进口产品的结构，改善国家的贸易平衡状况，节省外汇，促进就业，保护环境等。从这些目标出发，一般在国际政府采购中往往给予本国或本地区投标商以政策上的优惠，或优先考虑采购国产货物或服务。如《指南》将促进借款国的经济发展作为一个重要目标。《指南》规定，作为一个开发机构，世界银行愿意促进借款国国内承包业和制造业的发展；规定了对借款国的优惠办法。《协议》规定政府采购应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一定的优惠。

1.2.2 政府采购的原则

政府采购原则是贯穿在政府采购规则中、为了实现政府采购目标而设立的一般原则。归纳这些原则，大致有以下几点。

1. 竞争性原则

国际政府采购的竞争性原则是一条重要原则。如《指令》将改善公共供应和服务合同有效竞争的条件作为其目标之一，并通过在共同体范围内授予合同的真正竞争来实现政府采购的经济有效目标。世界银行认为，为了实现世界银行的目标，最好的办法是实行国际竞争性招标。世界银行愿为所有成员国的投标商提供竞争合同的机会。

政府采购中的一个重要假设是竞争价格是一种合理价格。政府采购目标主要是通过促进

供应商、承包商或服务提供者之间最大程度的竞争来实现的。通过竞争，政府采购机构可以形成一种买方市场，从而形成一种对买方有利的竞争局面。竞争也可以促使投标人提供更好的商品和技术，并且设法降低产品成本和投标报价，从而使用户可以以较低的价格采购到优质的商品，实现政府采购的目标。因此，竞争性原则是政府采购的一条重要原则。

招标采购方法充分体现了平等、信誉、正当合法的现代竞争 是一种有组织的、公开的、规范性的竞争，是竞争的一种高级形式。因此在政府采购中，招标采购方法通常被用做首选的采购方法。

政府采购中竞争原则的实现主要是通过招标公告或竞争邀请来实现的。广告吸引了投标商参与竞争，广告的有效性对竞争程度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在各国政府采购制度及国际政府采购规划中，都对招标文件的发布形式作出规定；同时为了确保投标商有足够的时间决定是否参与竞争和为参与投标竞争作好准备，对从发布招标公告到投标的时间限制作出规定，以避免因投标商来不及准备而失去竞争机会，从而保证最大程度的竞争。另外还有其他一些程序安排也都是为了保证竞争和防止限制竞争的情况出现，比如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只限于制作成本等。即使在采用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时，也要求有一定程度的竞争，除非采购形势不允许竞争，并经过详细的说明和审批。

2. 公开性原则

公开性原则 有时也称透明度原则 也是国际政府采购规则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协议》除了规定透明度原则之外，还在其有限的条款中专门以第 17 条规定透明度问题。《指南》也规定，采购过程要有高度的透明度。《指令》将在共同体范围内增加采购程度和活动的透明度作为《指令》促进的一个目标 通过在共同体内的合同广告来实现采购的透明度。

政府采购的公开性原则是指有关采购的法律、政策、程序和采购活动都要公开。透明度或公开性是公共支出管理的一个特征。由于采购机关是使用公共资金进行采购，因此就对公众产生了一种管理的责任，也即谨慎地执行采购政策并使采购具有透明度。因此公开性原则是政府采购的另一条重要原则，使采购方法和采购程度具有可预测性，使投标商可以计算出他们参加采购活动的代价和风险，从而提出最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开性原则还有助于避免其上级主管作出随意的或不正当的行为或决定，从而增强潜在的投标商参与采购并中标的信心。

在政府采购制度中，公开性贯穿在整个采购程度中。首先，有关采购的法律和程度要公布于众，并严格按照法律和程序办事。这些法律文件也要便于公众及时获得。采购项目和合同的条件要公开刊登广告；资格预审和评价投标的标准要事先公布并且只能按此标准进行评价；公开开标；采购活动要作好采购记录，以备公众和监督机构的审查和监督；为保证采购透明原则的实现 要接受投标方的质疑和申诉。总之 在政府采购中 采购双方就好像是“鱼缸中的鱼”时刻处在公众的监督下。当然 对某些货物的采购 由于采购物品的性质 使得采购过程不能公开 但即使如此 采购机构也必须对此作出说明和记录 并需经严格审批和授权。

3. 公平性原则

公平性原则是国际政府采购规则中的另一个重要原则。《协议》和《指令》都规定非歧视原则是政府采购适用的重要原则。《示范法》也规定应给予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公正和平等的待遇。《指南》规定所有世界银行成员国的投标商都可参加由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享受平等待遇。

政府采购中的公平性首先是指所有参加竞争的投标商机会均等，并受到同等待遇。允许

所有有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者参加竞争；资格预审和投标评价对所有的投标人都使用同一标准；采购机构向所有投标人提供的信息都应一致；不对国内或国外投标商进行歧视等。

公平性原则是实现采购目标的另一条重要原则。竞争只有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才能发挥其巨大的作用，因为只有公平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才能促进最大程度的竞争，有实力和能力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或服务的投标商才能赢得投标的成功，从而促进政府采购经济有效目标的实现。

公平性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合同的授予要兼顾政府采购社会目标的实现。由于在政府采购的竞争中，中小企业、少数民族企业、困难企业等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按其实力，他们很难赢得政府采购合同。因此在政府采购制度中，制定出一些规则和采取一些措施，使中小企业等也能分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1.3 政府采购的基本流程

政府采购基本流程是表现政府采购工作顺序、联系方式以及各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模式，它是实施政府采购的行为规范。

按照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国情，政府采购一般要经过下面的基本程序：

1.3.1 采购单位填报政府采购申报表

政府采购计划为政府采购提供采购单位的可能性需求，而采购单位根据采购计划填报政府采购单位的现实需要，是整个政府采购过程的起点，每次具体采购都要求采购单位填报采购申报表。政府采购申报表由采购单位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它既反映采购单位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 包括性能、规格、技术参数、用途及采购时间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也反映了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它是采购机关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制定政府采购方案的依据。

1. 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填报

采购计划是一定时期内政府采购的法律性文件，采购单位和采购机关都必须遵守。采购单位在填报政府采购申报表时必须按采购计划所确定的项目及资金预算提出具体要求，不能超越计划提出其他要求。

2. 正确处理现实需要与前瞻需求的关系

知识经济时代 科学技术日新月异 今天采购的东西是先进的 也许明天就会落后。为此，在填报采购要求时，在行政事业单位的配备标准尚未制定之前，采购单位应本着实际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填报政府采购申报表 不要过分追求高、大、全。在配备标准制定之后 就要严格按配备标准填报。

3. 货物采购不能指定品牌

政府采购不仅要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 而且要维护供应商的利益 要构建一个公平、有效率的政府采购市场。如果允许采购单位指定具体采购品牌，就意味着默许采购单位指定具体的供应商 这对其他的供应商来说是不公平的。由于我国开展政府采购的时间不长 长期以来形成的购买思维模式很难改变 采购单位可以参照某一品牌的规格、技术参数提出自己的具体

要求，避免指定某一供应商的品牌。

4. 采购预算以市场价作参考

政府采购一般都会以低于市场价实现，这是政府采购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但采购预算必须以市场价为基础，因为只有市场价才是真实可靠的，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审定也是按市场价核定的，而政府采购价则具有不确定性。

1.3.2 制定政府采购实施方案

为使政府采购实现物美价廉、高效的目标，应当制定一个细致的、考虑周全的、统揽采购全过程的政府采购实施方案。为此，采购机关在收到采购单位的采购申报表后，要根据采购内容及资金规模制定具体的政府采购实施方案。采购方案包括：

1. 依据的采购政策

采购机关应将采购单位采购申报表的内容与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定相对照，提出实施采购为什么要这样做及该怎么样做的政策依据。

2. 采购要求

通过实施政府采购要达到的目的、要求。包括时间要求和效率要求。

3. 选择采购方式

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首先要确定政府采购方式，这是制定方案的主要内容。采购方式选择的好坏决定着政府采购的工作效率乃至成败。

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阶段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

招标采购方式是政府采购广泛使用的一种方式。在实际的采购工作中，采购人员会发现某些采购进行竞争性招标方式并不适用，使用这种采购方式并不能很好地达到预期目的，采用其他的采购方式可能更加适合于某一次具体采购。这是由于采购项目不同特点及各种采购方法的利弊不同而造成的。因此采购时应根据不同的情况灵活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

如何正确选择采购方式，或者说在什么情况下选择这种方式而不是哪种方式的依据是什么？这需要借鉴国外做法，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并结合不同经济发展时期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但一般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 采购规模。这是决定政府采购是否采用招标方式的首要条件。公开招标能引起最大范围内的竞争，它具有许多优点：

公开招标可以使符合法律规定的供应商能在公平竞争条件下，以合适的价格获得供货的机会。

可以使招标采购者以合理价格获得所需物资。

以促进供应商进行技术改造研究，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和工程质量。

公开办理各种采购手续，防止徇私舞弊的产生，有利于公众监督。

减轻采购人员的责任。

公开招标虽有上述优点，但也有一些不利的方面，如果采购过程中不适当地一概采用，照样可能达不到原定的采购目的。其不利的方面主要有：

程序和手续过于复杂，耗费时间，从发布招标公告到最后合同的签署有时长达几个月时间，因此对一些紧急需要的物资比较难以适用。

可能会发生围标、抢标的情况。

增加采购成本。公开招标可能使潜在供应商把各种手续及押金的负担附加在成本之内，从而使采购成本增加。

对于特殊规格的物资和项目不适用。

针对招标采购方式的优缺点，在选择采购方式时，应对所用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成本和采购效益测算，预测采购风险，尽可能地把风险降到最低限度。根据边际效用理论和实践经验，当采购规模超过一定额度时，采购效益就会大于采购成本，响应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也随之增加，采购风险也相应降低。因此，政府采购管理机关要根据各地用于政府采购的资金额度规定采购规模，以便于采购机关操作。

(2)潜在供应商数量。供应商响应政府采购要求，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政府采购具体实施的基础。对于不同的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数量也不一样。潜在供应商数量是具体决定采用何种招标采购方式和其他采购方式的一个重要条件，不同的采购方式对潜在供应商数量的要求也不同。

招标方式按其公开性的程序可分为公开招标（亦称竞争性招标）、邀请招标和两阶段招标三大类。公开招标要求有广泛的供应商；邀请招标要求邀请五个以上的供应商；两阶段招标对同一采购项目要进行两阶段公开招标。第一阶段是招标人就采购项目技术、质量或其他特点以及合同条款、供货条件等广泛地征求意见（合同价款除外）并同投标商进行谈判以制定采购项目的技术规范。第二阶段是招标人依据第一阶段所确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正常的公开招标，投标人就包括合同价款在内的所有条件进行投标，对供应商的要求是尽可能多技术型的供应商。

对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影响。竞争性谈判采购和询价采购要求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只有一个只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3)采购要求。这是指采购单位提出的技术、性能、规格、时间及售后服务要求及采购机关基于采购成本的考虑对选择采购方式的影响。对易于操作、技术要求规范的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专业性较强、技术复杂、公开招标成本过高的采购项目宜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对大型复杂、性质特殊、高尖端技术、采购单位不能提出详细规格的采购项目实行两阶段招标采购方式。对于招标失败、不可预见的紧急采购和规格无法确定的采购项目可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对采购标的来源单一，原采购项目的后继维修、零配件供应、更换或扩充 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采购项目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4)采购政策。是指国家和地方的采购政策对选择采购方式的影响。一般是指采购政策明确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的规定，采购机关有充足理由认为只有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才能促进实施相关政策目标或从残疾人、慈善等机构采购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发展中国家基于保护民族产业、弱质产业的要求而进行的采购项目可以采取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5)采购惯例。是指按某一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或国际贸易惯例选择采购方式。如对重复采购和附加采购可以选择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基于上述情况，归纳起来，不适合于用公开招标的情况可以分如下两类：一类是不存在竞争的情况。如市场上缺乏竞争，只有一二家垄断供应商，或是要求采购的产品是独家产品。还有当出现适合于与某一家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如重复采购某一物资或产品、标准化产品等，这时公开招标会大大增加采购成本。另一类是不适合于用竞争进行采购的情况，如采购物资

价值太少 这时采用公开招标会增加成本 紧急采购的情况 用公开招标耗时太久 或是出于安全原因不适合公开招标时,就应在尽量使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其他采购方式。

4. 采购的程序及组成人员

是指采购的工作步骤及人员分工。采购步骤可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履行合同阶段。采购组成人员不仅包括代表各政府采购主体利益的代表 还要包括技术、经济、法律、供应方面的专家,并在方案中明确具体提出三个阶段的具体工作及人员分工,落实责任制。

5. 采购规则

为防止采购过程中营私舞弊而制定的采购机关、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6. 采购费用预算

这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经济基础。每次采购的费用预算原则上以年度费用预算为基础,一般不突破年度预算所确定的采购费用预算。如确实因客观原因突破原预算,必须按“预算法”的要求 按法定程序申报追加预算。

方案制定后要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审批。只有经过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审批的采购方案方可付诸实施。

1.3.3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就应着手发布政府采购信息。这是采购工作中一个重要步骤。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是指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途径向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发出的广泛通告。通过发布信息,可以让尽可能多的潜在的供应商了解采购项目的概况,并积极参与该采购项目 促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从而达到降低采购成本 提高采购质量的目的。

1. 采购公告 或总公告)

采购公告或总公告是向潜在供应商预告未来采购项目的一种方式。此类公告要列明未来一定时期内的采购项目或某一大型综合项目未来采购的情况,目的是使有兴趣的供应商、承包商或服务提供者能够提前获知采购信息,以及时地表达参与采购意向并做好投标准备。

采购公告是引起供应商注意并同采购机关进一步联系的一种方式,因此,其公告内容应简洁明了,把参加政府采购的重要事项及重要信息说清楚。包括拟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概况(背景及项目内容)参与政府采购的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和资料的联系方法等。

此类公告必须通过新闻媒介发布。属国内招标的,应在当地电视台、报纸或互联网上刊登。有财政预算资金的采购,则还应刊登在当地的党报上。属国际招标的,还应当遵循国际惯例的要求 选择一家英文报纸进行刊登。

2. 投标邀请函

它是针对某一具体项目的采购通知,采购机关公布其将要授予的某项具体合同,是邀请性招标最重要的一种采购公告,也是一份正式的投标邀请书。因此其内容必须较为详细,以使供应商和承包商能够确定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是他们能够提供并了解如何能够参与投标程序。

投标邀请函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文件编号。

②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采购项目的名称、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

完成采购项目的时间要求。

取得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办法。

⑥ 招标程序及评标标准。

⑦ 费用的收取及支付方式。

⑧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投标邀请函可以通过新闻媒介发布，也可以由采购机关或采购机关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直接寄给已经注册并取得市场准入资格的供应商。

3. 资格预审公告或对合格供应商名单更新公告

在采用资格预审程序或选择性招标程序时，都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预审。资格预审必须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可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做出，也可单独发布。招标人必须在资格预审通知中说明采用此类程序时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进行资格预审的手续。供应商取得的资格有一定有效期限，采购管理机构对合格供应商的名单要定期更新，并于更新前把供应商更新注意事项及重新登记程序在指定的新闻媒介公布。

1.3.4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指由政府采购机关对参加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技术、资金、信誉、管理等多方面的评估审查。资格审查可以在采购发生之前进行，称资格预审；也可以在发出采购通告以后进行，叫资格后审。

这里主要介绍资格预审程序。对资格后审仅作一般性的介绍。

1. 资格预审的重要性

(1) 资格预审是确定政府采购方式的重要手段。在制定政府采购方案中，必须确定政府采购的方式。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可以了解能达到具体采购各方面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从而决定本次采购是采取公开招标、有限招标还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因此，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直接关系到采购程序、采购规则的制定以至整个采购活动的进行。

(2) 资格预审是保证采购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的必要手段。政府采购项目一般金额大、数量多，为确保合同顺利完成，招标机构都按惯例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能达到生产技术方面的要求，是否具有适当的融资能力及管理水平，是否有能力承担采购项目、履行相应的采购合同等，这样可以防止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交货质量与实际要求不相符的风险。

(3) 资格预审可以提高政府采购的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在具体采购操作中，当发出报价和标书后，潜在供应商中前来准备参加采购和招标的可能有许多，如采购机关对这些供应商一一评估，会大大增加政府采购的工作量，同时会增加采购的成本。经过资格预审，可以筛选掉一批没有能力承担采购项目、履行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使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目缩小到合理范围之内，从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通过资格预审，可缩减采购机关对投标书、建议书的技术及财务审查，从而减少采购机关组织采购的管理费用、评标费用以及其他方面的费用。

2. 资格预审的步骤

(1) 发出资格预审公告或资格预审邀请书。发出资格预审公告通常有两种做法，一种做法是连同采购通告发出供应商资格预审要求，并注明领取或购买投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

间。另一种做法是在指定媒体另行刊登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所需采购项目简介 合同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 参加资格预审的条件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

(2) 出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提供采购主体及采购项目的全部信息 其内容比资格预审通告所提供的应更为详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项目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包括采购数量 项目所在地点的基本条件 项目要求的时间、进度 规格及主要合同条件的简单介绍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要求 项目融资情况 支付条件 价格调整条款 承包合同使用的语言 合同应遵循的法律 本国投标人的优惠条件 扶持产业优先发展原则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指定转包人的作业范围。

资格预审文件中还应规定供应商申请资格预审的基本条件，列出限制条款。并具体规定资格预审申请表的内容及资料递交的份数、时间和地点，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以及规定投标人是否必须有当地代理人，是否必须报送代理协议和提供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3) 评审。资格预审的评审工作由政府采购机关按供应商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资格预审的内容和重点在于 供应商过去完成合同的情况、经验、人员、设备、综合技术能力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行业。具体内容包括：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电传、注册地址 供应商性质、注册资金、所属公司或集团、附属公司、联营公司等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本项目授权代表 供应商组织机构情况 专业人员、担任技术和行政职务人员的人数 供应商承包活动的主要地区；历年承包合同金额及承包类型等。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供应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过去三年相关项目的营业额；企业纳税情况；往来银行以及由银行提供的信用状况资料；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证明信 上一财政年度的资金营运情况 向银行抵押贷款的能力 对未来两年财务情况的预测。

经验与过去的表现。过去三年内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这些项目的业主或主办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及地点、内容、合同价值、所用方法、合同履行时间、合伙人和主要承包商名称等 实施本项目的建议和计划纲要。

人员及设备能力。建议指派的管理人员和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包括这些人员目前的职务、为供应商工作和从事该专业的年限、过去所负责任、所执行过的合同价值及类型、与项目有关的语言能力及在项目所在地区的工作经历。工程项目及车辆维修项目还应提供供应商计划使用的设备 包括设备的型号、功能、已使用年限、现状及所有权情况。

政策倾斜及鼓励方向。主要指国内民族产业保护政策；重点行业扶持政策；扶持贫困地区政策以及鼓励科技创新政策等对国内供应商的特殊照顾。对于急需的政府采购，如果事先没有对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政府采购机关就应对提供最低价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以确定其是否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资格后审的标准应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果供应商不能满足要求，则该供应商将被予以拒绝。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机关应依次对价格次低的供应商进行同样的资格审查。所以说，资格后审是在确定候选供应商后，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合法履行合同义务进行的资格审查。

1.3.5 编制政府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文件要尽可能详细地介绍整个采购过程中有关条件、要求和标准。其中包括完

整的采购程序，具体的技术标准和交易条件。采购机关将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具体组织实施，同时也要求愿意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和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交易。

政府采购文件指采购机关制定的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采购规则及采购合同条款。它是政府采购机关明确规定采购单位与供应商权利、义务与责任的法律文本，对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政府采购文件可以根据政府采购的具体内容和选择的采购方式不同制定不同的条款。例如，选择公开招标方式，要编制招标文件；选择询价采购方式，要编制询价采购文件等等。目前，最主要的政府采购文件是招标文件，它是政府采购机关向投标人提供的为进行投标工作所必须的文件。

招标投标自引入我国已走过了十多个年头，招标文件作为一种相对固定的格式，从引进到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一步消化、完善，已成为我国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科学的文件。关于招标文件格式的有关内容将在本书招标采购一节中作详细的介绍。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可以借鉴招标文件格式，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制度合并进去形成为政府采购所用的格式。

1.3.6 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在售出政府采购文件后，采购机关就应按照事先制定的采购方案所确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着手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作，也可以委托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实施。采购方式不同，采购机关具体组织实施的工作也不一样。但不管采用哪种方式，采购机关都必须在采购活动中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原则，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

1.3.7 履行与管理合同

在政府采购中，经过采购机关组织实施，产生符合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就应着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从此便开始进入合同的履行阶段。合同的履行是整个采购过程中决定性的阶段，合同履行情况的好坏，决定着整项采购的成败。因此，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对合同进行管理。

对合同的管理指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机关随时关注双方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对合同进行监督 当出现某些新情况时 应及时进行协调处理。对合同进行调整处理 如修改、中止、取消和终止合同等 应本着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的原则 以保护政府采购双方的利益。对合同的管理包括有关对合同的修改、中止取消和终止的规定和处理等几方面内容。

1.4 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

政府采购的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效率，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原则，必须规范完善政府采购自身的行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管理现代化的必然产物。

所谓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高效运作，保护政府采购各利益主体的权益 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 保证政府采购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而制定和实施的政策与程序。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大的方面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指导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规和办法 如我国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制度》、《采购单位管理制度》等 另一类是政府采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如业务分工制度、工作流程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廉政建设制度等。

在政府采购总目标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明确各部门的责权利及具体目标，采用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分解落实各部门中各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把个人的工作业绩及部门的荣誉结合起来，可以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让每个人心情舒畅地尽可能发挥自己的潜能 从而形成团结、向上、廉洁、勤政、高效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 为政府采购的规范运行提供重要保障。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实质上是按市场经济规律建立起的相互牵制制度。包括管理与采购之间以及管理内部、采购过程的相互牵制制度。采购机关在采购管理机构制定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业务；采购管理机构负责对采购机关实施政府采购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机构内部和采购机关内部应根据科学管理控制的方法，就内部的组织人事、职责划分、人员安排、工作授权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以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预防和及时发现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错误或舞弊行为。

1.4.1 政府采购主体的工作职责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规范采购管理机关、采购机关、采购单位、供应商、社会中介机构及资金管理部门的行为，必须明确相互之间的职责。

1. 采购管理机构的职责

- (1) 拟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和规章。
- (2) 研究确定政府采购的中长期规划。
- (3) 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活动。
- (4) 收集、发布和统计政府采购信息。
- (5) 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的培训。
- (6) 审批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供应商资格。
- (7) 审批社会中介机构取得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资格。
- (8) 确定并调整集中采购目录和公开招标采购范围的限额标准。
- (9) 汇总编制本级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
- (10) 处理本级政府采购中的投诉事项。
- (11) 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事务。

2. 采购机关的职责

- (1) 统一组织纳入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组织由财政拨款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
- (3) 受其他采购机关的委托 代其采购或组织采购事宜。
- (4) 办理政府采购管理机关交办的其他政府采购事务。

3. 采购单位的职责

-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 (2) 及时向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编报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表。
- (3) 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中心编报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提供政府采购品目的有关详尽资料、数据等。
- (4) 参与采购中心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全过程。

4. 供应商的权责

(1) 供应商的权利：

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可以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申请资格审定。

可以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索取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有关材料。

取得当地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地区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资格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选择的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及招标文件的内容、招标评标的相关规定等提出质疑。

(2) 供应商的义务：

按照当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的要求，公正、客观地提供申请的有关资料。

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

有准入政府采购市场资格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按具体采购项目的要求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提供有关材料，并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中标的供应商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合同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准擅自将中标工程分包或转包。

准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政府采购市场的外国供应商应履行并可享受与中国供应商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5. 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

- (1) 向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申请取得代理资格。
- (2) 接受采购机关委托承办政府采购具体事务。
- (3) 遵守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
- (4) 按法定程序组织招标，尽职尽责地为政府采购工作服务。
- (5)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社会公众的检查和监督。

6. 资金管理部门的职责

- (1) 审核政府采购计划及资金预算。
- (2) 按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采购机构。
- (3) 监督检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标准、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监督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
- (4) 监督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情况。

1.4.2 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

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出发，政府采购营造的是公平有序的自由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并通过规范市场引导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市场对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的任何一方都是公平的。政府采购制度就是通过制定各种可操作的规章制度来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正常秩序，规

范各行为主体的采购行为。

1. 采购单位管理制度

这是规范采购单位行为的一项制度。这项制度在明确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对采购单位的采购行为进行具体的规定。一是规定纳入集中采购的范围和目录。采购单位不得擅自购买列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品目；二是规定政府采购的申报和审批程序。首先由采购单位在年初编制单位预算的同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形成部门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报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再由政府采购机构进行审核汇总后报财政有关财务主管处（科、股）。财政部门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本级财力平衡情况，确定采购单位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指标，报经同级人大同意后批复各主管部门，同时抄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和政府采购机关。其次是采购单位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自筹资金落实情况，根据政府采购管理的政策法规，将属于集中采购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机关制定的《政府采购申报表》统一格式填写，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政府采购机关。政府采购机关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财务主管处（科、股）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市场情况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等对采购单位上报的《政府采购申报表》进行审核后分类汇总并据此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资格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资格管理由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和采购机关负责审批。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资格管理包括供应商市场准入资格管理和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资格管理。供应商的市场准入资格由政府采购机关审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由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审批。社会中介机构和供应商的市场准入资格原则上实施年审制度。社会中介机构和供应商市场准入资格审定方式由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确定。经审定取得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供应商必须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和采购机关的管理。

3. 供应商和中介机构资格管理制度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政府采购机关申请取得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合法的法人身份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完备的生产、供货或提供服务的能力。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履行缴纳社会保障、税收义务。

⑥生产环境及产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⑦法人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资格前两年内没有职业犯罪和刑事犯罪记录。

⑧没有走私犯罪记录。

⑨没有歧视妇女和残疾人就业的记录。

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外国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外国供应商是指：经批准一次性准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政府采购市场的外国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其他缔约方或参